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加拉太第四章

### 三 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 三 1~四 31

- 1 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 三 1~14
- 2 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 三 15~29
- 3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 四 1~7

(問：兒子名分的靈如何頂替律法的監護？我們為什麼會呼叫神為『阿爸，父!』?)

- \* 5 節註 2【基督的救贖是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裡，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。神的經綸不是使我們成為守律法的人，遵從律法的誡命和規條，這律法只是為暫時的目的所頒賜的。】
- \* 6 節註 1【本章 4~6 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，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。父神差出子神，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祂也差出靈神，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】
- \* 6 節註 3【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裡呼叫阿爸，父。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，與神的靈調和為一，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裡。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著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，得以實化神兒子的名分。在本節，保羅訴之於加拉太信徒這樣的經歷，以支持他的啟示；這訴求很能說服人、征服人，因為不僅有客觀的道理，也有主觀經歷的事實。】
- \* 6 節註 4【“阿爸”是亞蘭文，“父”是希臘文，Pater，爸特的繙譯…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文合併的稱呼，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。這富有感情的呼叫，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裡親密的關係。】

### 4 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裡面 四 8~20

(問：何謂『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』?)

- 19 節註 4【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長大。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，生在我們裡面；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活在我們裡面；(二 20；)還要在我們成熟時，成形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要成為成年的兒子，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，並在神聖的兒子名分上成熟，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】

### 5 按靈生的兒女，與按肉體生者相對 四 21~31

(問：何謂『按著靈生的』？按著靈生的有何權利?)

- \* 29 節註 1【...按著肉體生的兒女，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；按著靈生的兒女，卻有完全的權利。】
- \* 29 節註 3【藉著應許生的兒女(28)是按著靈，就是按著神生命之靈生的；這靈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。(三 14。)]

#### 【本篇思路】

加拉太三章說到兩個要點：第一，那靈是福音的福；第二，律法是看守神兒女的監護人。在四章一至七節，保羅接續三章的思想，設法說明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。律法不能給人地位，只能作為監護人。反之，兒子名分的靈能殼給人的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所以，律法不該頂替那靈；那靈必須頂替律法。(四 1~7)。

加拉太人既然有兒子名分的靈，就是基督已經生在他們裡面，但還沒有成形在他們裡面。現今保羅訴諸他們的情愛，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裡面，就是使基督在他們裡面完全長大，好使他們成為成年的兒子，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。(四 8~20)

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以摯愛的態度說話，並且訴諸加拉太人親切的感覺。他這樣作，乃是為了把基督服事、供應給他們。但從二十一節開始，保羅又回到他在三章的口氣，甚至對他們說更重的話。保羅說到兩個婦人象徵兩約，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是相對的。由律法之約生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；由應許之約生的，是按著靈生的。現今，猶太教徒，就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生的子孫，也逼迫信徒，就是亞伯拉罕按著靈生的子孫，正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一樣。按著肉體生的兒女，沒有權利承受產業，就是神所應許的福；但是在加拉太的信徒是按著靈生的兒女，卻有完全的權利。

## 兒子的靈

四章四至六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，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。父神差出子神，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祂也差出靈神，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基本上，兒子的名分是一件生命的事。地位和權利都在於生命。我們要享受神兒子的名分，就需要那靈。離了那靈，我們就不能由神而生，得著神聖的生命。一旦我們由那靈而生，我們就需要那靈，好在生命裡長大。

保羅的觀念是：律法乃是監護人、看守者。雖然律法能看守我們，卻不能給我們兒子名分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律法不能給小孩子地位，只能作為兒童導師。反之，那靈能給人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所以，律法不該頂替那靈；那靈必須頂替律法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二篇，第 235~236 頁)

## 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

當保羅初次向加拉太人傳福音，使他們得著重生時，基督已經生在他們裡面，但還沒有成形在他們裡面。現今使徒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裡面。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長大。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，生在我們裡面；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活在我們裡面；(三 20；) 還要在我們成熟時，成形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要成為成年的兒子，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，並在神聖的兒子名分上成熟，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三篇，第 251 頁)

加拉太書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把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若要成為神的兒子，就需要被基督浸潤、浸透。基督必須佔有我們的全人。但加拉太人已經受打岔，從基督轉向律法。因此保羅一再告訴他們，離開基督而轉向律法是完全錯誤的。照加拉太書的上下文看，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讓基督浸潤我們的全人，並浸透我們裡面的各部分。當基督這樣佔有我們裡面的人時，祂就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我們裡面之人的每一部分。律法不該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或意志裡有任何地位。我們裡面所有的地位都必須讓給基督。我們需要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。祂不只該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與意志裡，祂應當實際的成為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讓基督成為你的思想、決定和愛，讓祂成為你的一切，這就是讓基督成形在你裡面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四篇，第 255~257 頁)

##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自主婦人的兒女

在恩典自由下的新約信徒，是自主婦人的兒子，要承受所應許那靈的福。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，不是在律法奴役下律法的兒女，乃是在恩典自由下恩典的兒女，享受包羅萬有的靈，連同基督一切的豐富。我們要記得，自主的婦人代表恩典與應許，使女夏甲代表律法和肉體的努力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因此，律法生出按著肉體的兒女，應許和恩典卻生出按著靈的兒女。

四章的結語和三章十分相似。保羅在三章末了說，我們『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』。然後在四章末了說，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三章末了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但四章末了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，是承受應許的人。事實上，這兩章聖經是從不同的角度說到同一件事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四篇，第 95 頁)

##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399，43 或 45 首。

禱讀經節：六節，七節。

選讀註解：六節註 2、註 3、註 4；十九節註 4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374 首或補 137 首，6 首或 447 首。